

繼承系統表

(附件2)

出生別

姓名

出生日期

繼承情形

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

被繼承人：	長子	民國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
死亡日期：		民國	年	月	日
配偶：		民國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
出生日期：		民國	年	月	日
繼承情形：		民國	年	月	日
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		民國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(合法繼承人之一)：姓名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如繼承人眾多，或繼承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；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，也請一併記明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今因土地座落於如下：

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	持分

以上之原申報申請人已亡故，將帳戶除戶或暫無法過戶完成(限半年內)，本人為合法繼承人之一無訛，願同意由 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申報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（包括依法追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）。恐後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